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85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林泰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8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芳聿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- 06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- 08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- 09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- 10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